

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 粮油双向购销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海南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说明：本合同销售标的和对应采购标的合为一个标的组合（见当期公告及交易清单），买方与卖方须同时签订并履行该标的组合项下本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标的号		数量（吨）	
品种		等级	
生产年度		单价（元/吨）	
产地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存放地点			
包装			
交货期限			

二、标的质量标准：交易标的的质量、产地以储粮库点仓库查看泰国白米为准，有意向参与竞价交易的买方须在交易前提前到储粮库点实地查看泰国白米实物质量，如未提前看样或看样后参与竞价交易的买方，均视同认可标的的质量，成交后买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质量、产地提出异议。

三、轮换方式：出入库时按照先出后入的方式进行，须在整堆完成出库后方可入库。

四、交货方式：仓库堆边交货，按正常工作时间、按排队顺序出仓。

五、货款结算：交易标的成交后，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买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截止前5日内将成交标的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海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指定的农发行帐户，详见《交易公告》。买方根据每批次汇款金额折算的泰国白米数量在交易系统自行填写电子《出库通知单》，经交易中心确认后通知卖方。买方须凭交易合同、《出库通知单》或卖方出库证明及经办人有效证件到承储库办理提货手续，承储库核实无误后应予以配合。买卖双方以成交标的的整仓清堆实际出仓数量为依据，如整仓清堆出仓数量小于卖方标的的实际应出仓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卖方按合同价与买方办理结算退款；如整仓清堆出仓数量大于卖方标的

实际应出仓数量，则超出部分由买方按合同价向卖方办理补交货款结算。

六、结算凭证：

1、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2、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均履行完毕后，按交易规则向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清退保证金。

3、卖方出库完毕后凭买卖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向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申请划转成交标的结算货款。

七、验收方式：

1、标的的质量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

2、出库数量以卖方承储库点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或清点包装数量为准。

3、成交标的粮食整仓清堆出仓完毕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进行实物交割确认。

八、费用承担：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手续费，泰国白米出库费按20元/吨计由买方承担，除此费用外，不另外收取相关费用。买方须在出库前将本合同成交标的数量的出库费全部支付给卖方承储库点，并由买方与卖方承储库结算，承储库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出库费发票给买方。

九、违约责任：除政府动用和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承担的责任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买方违约则违约部分的保证金划归卖方，并赔偿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如卖方违约则按《交易公告》规定的保证金标准乘以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买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买方原因逾期提货须征得卖方同意，若卖方不同意按违约处理。海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在本合同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或出现不明确责任的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旅差费、公告费、评估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海口市五指山路22号康业花园西湖苑E幢五楼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以本合同下列买卖双方提供的地址、交易代表、电话及传真作为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未果，进入诉讼程序，则前述地址为法院送达确认书所确认的地址。

十二、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本合同自交易标的成交之日起生效，至买卖双方结清费用及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按照《海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试行）》、《海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细则（试行）》的相关条款和此次双向购销竞价交易公告、交易清单的规定及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卖方单位：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确认单位：海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

电 话：0898-65362283

传 真：0898-68653001

年 月 日

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

粮油双向购销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海南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合同说明: 本合同采购标的和对应销售标的合为一个标的组合(见当期公告及交易清单), 买方与卖方须同时签订并履行该标的组合项下本合同及对应的销售合同。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标的号		数量（吨）	
品种		等级	
生产年度		单价（元/吨）	
产地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存放地点			
交货期限			
包装要求			

二、质量标准: 入库的泰国白米(原产地生产), 执行国家规定的 GB1354-2018 粳米二级以上(含二级)标准, 符合 GB/T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二级粳米(含)以上, 达到海南省地方储备粮油入库质量验收标准(大米)。具体质量要求: 碎米总量 $\leq 20.0\%$ 、小碎米 $\leq 1.5\%$ 、不完善粒米 $\leq 4.0\%$ 、水分 $\leq 14.5\%$ 、杂质总量 $\leq 0.25\%$ 、黄粒米 $\leq 1.0\%$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正常、黄曲霉毒素 B1 $\leq 10\mu\text{g/kg}$ 、镉 $\leq 0.2\text{mg/kg}$ 、铅 $\leq 0.2\text{mg/Kg}$ 、总汞 $\leq 0.02\text{mg/Kg}$ 、无机砷 $\leq 0.2\text{mg/kg}$, 其他卫生指标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GB2715—2016 有关规定。包装要求(原产地包装物): 纤维袋(50kg/袋, 净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包装物符合国家食品标准, 不破不漏、不计价、不回收)。大米保质期 24 个月, 生产日期距离到库日期为 90 天内。

三、轮换方式: 出入库时按照先出后入的方式进行, 须在整堆完成出库后方可入库。

四、交货方式: 卖方须提前七日预约交货日期, 并负责将本合同成交标的全部泰国白米数量在交货期限内送到买方指定存放的仓内。

泰国白米入仓前, 卖方须提供该批次泰国白米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该批次泰国白米《质量检验报告》(符合

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卖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须写有包括泰国白米的检验数量、等级和发运前的存粮地点。若不能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该批次泰国白米《质量检验报告》的则需提供该批次泰国白米《随货质量检验报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以及水运单或提货单。

五、验收方式：以买方存放库点计量衡器或清点包装数量为准，按本合同成交标的泰国白米数量验收，卖方将本合同成交标的全部泰国白米送到买方指定的仓内并叠堆整齐后，由买卖双方会同买方委托的海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扦样检验，出具该堆位泰国白米的《质量检验报告》，如出具的泰国白米《质量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则买卖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进行实物交割确认。

对超出本合同成交标的数量的泰国白米，买方不予接收。若泰国白米任何一项质量指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买方拒收。

六、费用承担：卖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手续费，承担成交标的泰国白米在买方仓库堆边交货前的一切费用，泰国白米入仓费用按20元/吨计。卖方须在泰国白米入仓前将本合同成交标的数量的入仓费用全部支付给买方承储库点，并由卖方与买方承储库结算，承储库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入仓费发票给卖方。

七、货款结算：买卖双方按本合同成交标的泰国白米数量结算。卖方凭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本单位开具的有效泰国白米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买方提交货款支付申请，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货款支付申请及该合同标的所需全部验收票据经确认无误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该合同标的相关资料申请付款资金。政府主管部门对买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向买方下达拨款通知，买方收到申请的该合同标的货款资金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除政府动用和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承担责任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卖方违约则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划归买方，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若买方违约则按《交易公告》规定的保证金标准乘以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卖方，赔偿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旅差费、公告费、评估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海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在本合同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出现下列情形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交有效证据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买方确认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的补充协议，送交易中心报备。否则卖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数量总金额的0.3%向买方支付逾期滞纳金；逾期超过7天未能完成供货的，未完成部分如需延期供货，须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按违约处理并终止合同。

2、若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拖欠货款总金额的0.3%向卖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买方应在发生之日起一周内向卖方及交

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提交有效证据，说明逾期原因、受影响金额等情况，经卖方确认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的补充协议，送交易中心报备。

3、若卖方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入库导致违约的，则已入库数量的入库费用不退。

4、因泰国白米质量不达标原因被买方拒收或交货数量超出本合同成交标的部分的泰国白米，包括判定卖方违约后已入库的泰国白米，全部按退货处理，并收取相应的出仓费和仓储费，卖方须在15天内全部运走退货的泰国白米，并在出库前向买方承储库支付出仓费和仓储费。

(1) 出仓费以实际数量为基数，按30元/吨标准收取。

(2) 仓储费收取以本合同成交标的数量为基数，从买方通知卖方对已入仓泰国白米按退货处理之日起至最后运出结束之日止累计天数计算，10天内完成运出的按每天每吨1.5元标准收取，超出10天的按每天每吨5元标准收取。

5、买卖双方如因泰国白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则由买卖双方和海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共同扦样，并由海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最终检验。经最终检验，若卖方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按本合同约定拒收泰国白米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买卖双方需协商是否继续履行该合同，若买方同意卖方继续履行该合同，则卖方应按本合同泰国白米质量标准重新组织货源送到买方指定存放的仓内，卖方交货超出规定期限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滞纳金；若买方不同意卖方继续履行该合同或虽买方同意但卖方确定不能继续履约，则按卖方违约进行处置；若卖方泰国白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买卖双方继续将本合同履行完毕。因泰国白米质量争议需进行最终检验产生的扦样检验费用由提出复检的申请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或出现不明确责任的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签订地点：海口市五指山路22号康业花园西湖苑E幢5楼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以本合同下列买卖双方提供的地址、交易代表、电话及传真作为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未果，进入诉讼程序，则前述地址为法院送达确认书所确认的地址。

十一、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本合同自交易标的成交之日起生效，至买卖双方结清费用及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按照《海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规则（试行）》、《海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细则（试行）》相关条款和此次双向购销竞价交易公告、交易清单的规定及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	卖方单位：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确认单位: 海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国家粮食海南交易中心)

电 话: 0898-65362283

传 真: 0898-68653001

年 月 日

